(上接B81版)

主营业务:1,4-丁二醇、甲醇、甲醛、四氢呋喃、正丁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3,666.65	935,994.02
负债总额	640,100.07	507,499.49
净资产	463,566.58	428,494.53
营业收入	230,364.28	174,735.20
净利润	-52,624.95	-35,070.4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中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10.4865	26.33
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413.8000	24.11
3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0,870.7164	14.23
4	北京鸿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8.0000	6.36
5	北京网客网科技有限公司	4,848.8400	6.35
6	共青城胜恒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8.0000	4.75
7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3600	4.74
8	新疆泰和信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8589	3.57
9	泸州瑰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0	3.01
10	郁爱如	2,185.0000	2.86
11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62
12	桐乡佑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0000	1.07
合计		76,382.0618	100

美克化工为中泰集团控股孙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1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保文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8室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煤炭及制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合金的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217.08	376,759.16
负债总额	264,999.54	306,535.77
净资产	71,217.54	70,223.39
营业收入	7,219,094.05	3,855,380.39
净利润	-11,038.09	-948.96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上海多经为中泰集团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南永熙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1年9月8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韬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C956室

主营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等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93.58	14,447.12
负债总额	20,246.90	10,748.47
净资产	4,446.68	3,698.65
营业收入	350,547.79	172,503.19
净利润	398.80	-748.03

股权结构:海南永熙为上海多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与金额:

公司为美克化工、上海多经、海南永熙提供77,835.70万元担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事项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具体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放款时签订相应的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128,134.92万元(未经审计),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126,275.96万元(未经审计)。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4,954.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8,73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732,549.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4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永熙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被担保对象2024年12月、2025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于2021年5月收购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他部分股东持有的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科技")共计10,729.91万股股份,并以现金增资新鑫科技。目前公司持有新鑫科技59.42%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2019年新鑫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阜康市支行申请79,000万元项目贷款,期限14年,由中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及《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6年中泰集团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向新鑫科技收取担保服务费510万元,年化担保费率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新鑫科技向中泰集团支付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小虎先生、韩强先生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426,602.95738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平洋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主营业务:对化工产业、纺织产业、现代物流业投资等。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0,134.11	11,836,433.23
负债总额	11,341,295.21	8,944,914.38
净资产	2,718,838.90	2,891,518.85
营业收入	12,631,214.81	7,128,230.34
净利润	-247,529.94	-79,237.0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3,859.72	92.32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32,743.24	7.68
合计		426,602.96	100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泰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泰集团为新鑫科技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26年中泰集团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向新鑫科技收取担保服务费510万元,年化担保费率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泰集团为新鑫科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能满足新鑫科技发展的资金需求,保持经营稳定,中泰集团收取的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128,134.92万元(未经审计),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126,275.96万元(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方2024年12月、2025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协商,拟向中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财务资助利率按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黄小虎先生、韩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其他说明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426,602.95738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平洋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主营业务:对化工产业、纺织产业、现代物流业投资等。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0,134.11	11,836,433.23
负债总额	11,341,295.21	8,944,914.38
净资产	2,718,838.90	2,891,518.85
营业收入	12,631,214.81	7,128,230.34
净利润	-247,529.94	-79,237.0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3,859.72	92.32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32,743.24	7.68
合计		426,602.96	100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泰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8,134.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中泰化学及下属公司预计2026年度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接受劳务、服务、提供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商品、出租房产等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月、2025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二)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类别、金额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2025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具体为:信用减值准备-976.15万元,资产减值准备24,057.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976.15
其中:应收账款	-5,341.53
其他应收款	4,365.37
二、资产减值损失	24,057.0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3,089.29
固定资产减值	10,967.79
合计	23,080.93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2025年信用减值准备冲回976.15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冲回信用减值准备5,341.53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365.37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089.29万元。主要包括聚氯乙烯树脂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911.87万元,煤焦油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37.53万元,纺织产品粘胶纱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39.89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967.79万元,其中氯碱化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939.77万元,纺织工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028.02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试及评估分析,公司2025年度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3,080.93万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减值准备共计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89.60万元。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已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法律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保持对本公告事项的持续关注,因此不排除后续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一步调整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劳务、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出租房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2026年2月10日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小虎先生、韩强先生对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9月实际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原材料、化工用品、备品备件等	市场价格	101,899.09	33,387.6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化工用品、油品等	市场价格	180,165.96	50,730.2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运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9,772.02	3,701.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劳务服务、维修服务等	市场价格	98,964.79	39,515.82
租赁业务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租房产等	市场价格	2,985.90	799.64
合计				393,787.76	128,134.9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9月实际金额(万元)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备品备件、化工用品、原材料等	159,300	33,387.67	4.30%	20.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化工用品、油品等	118,000	50,730.26	2.59%	42.9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运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	11,100	3,701.53	4.62%	33.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维修服务、劳保服务等	91,990	39,515.82	7.94%	42.96
租赁业务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租房产	1,410.00	799.64	4.82%	60.98
披露日期及索引	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2025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426,602.95738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平洋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主营业务:对化工产业、纺织产业、现代物流业投资等。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0,134.11	11,836,433.23
负债总额	11,341,295.21	8,944,914.38
净资产	2,718,838.90	2,891,518.85
营业收入	12,631,214.81	7,128,230.34
净利润	-247,529.94	-79,237.06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3,859.72	92.32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32,743.24	7.68
合计		426,602.96	100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泰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8,134.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中泰化学及下属公司预计2026年度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产品、商品、接受劳务、服务、提供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商品、出租房产等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月、2025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化运营,积极构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管理体系,保证各项工作持续稳步推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一、职能部室(11个)

党委综合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计划部、创新研发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安全生产部、供应链管理部、产权法务部、审计风控部、质量管理中心。

二、业务部门(7个)

氯碱化工业务部、生态棉纺业务部、煤化工业务部、特种材料业务部、采购一部、采购二部、采购三部。

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至2026年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且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2.02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且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2.03	海南永熙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且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3.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上述提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10:00至下午19:0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邮编:830054,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薛芬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2026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